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 (i)預計2024年財政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相比減少約6.4%；(ii)預計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不少於60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2024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及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其中包括）：

1. 人工智能自動售貨機零售業務的損失約為18百萬港元，該業務已於2024年財政年度停止運營；
2. 於2024年，全球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依然疲軟。在通膨加劇的背景下，人們的日常開支大幅增加，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購買減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業績，目前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更多細節及其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的影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

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實際可出現進一步變動及調整。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及劉國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